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太子道東臨時車速限制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，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，九龍城下列路段繼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，以便進行道路工程：

- (a) 太子道東東行由其與彩虹道交界以東約 5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800 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b) 連接馬頭涌道北行與太子道東東行的天橋由其與彩虹道交界以西約 15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50 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c) 太子道東西行近彩虹交匯處起，至其與景泰街交界以西約 50 米處止的路段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車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繼續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